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予以公开

B

## 对咸宁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030 号提案的答复

宋旭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非常契合当前正在全球肆虐并导致 2000 多万人感染、70 多万人死亡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和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存在的短板现状，对进一步做好我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全面应对秋冬季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具有积极意义。

我们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来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借助我省大力推进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机遇，会同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解决办法，基本按照您提出的建议方向进行各项改革，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 一、当前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进展情况

针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疾控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我们抓住国家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契机，按照 1+N 的思路制定了《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清单》、《关于加快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清单》，并已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即将印发全市各地各部门执行。

## 二、建议办理情况

### （一）对“财政和编制保障不足”问题解决建议。

一是地方疾控机构编制标准未明确。2014 年《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各省原则按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 总标准内确定省、市、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核编比例，分层级核定人员编制。此后，省级一直未出台省、市、县各级疾控中心明确的编制比例。二是加快疾控机构编制落实工作。

2020年7月，湖北省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1.75的比例核定全省疾控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省委和市委还将研究出台一系列配套文件，我们将根据省委和市委统一部署做好市、县两级疾控机构编制核定工作。三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目前除市疾控中心外，嘉鱼县和咸安区也均已实现人员经费全额预算保障，其他县市疾控中心人员经费也在逐年增加，2017-2019年，全市财政对市、县两级疾控机构投入资金1.7亿。

## （二）对“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能力不足”问题解决建议。

一是优化疾控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在本轮疾控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中，要求疾控中心全面参与结核病防控、血吸虫病防控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等工作，统筹各类公共卫生信息资源，综合防控。二是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市疾控中心连续5年，每年都争取到了招硕引博名额，共成功引进6名预防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市疾控中心和赤壁市、咸安区、嘉鱼县疾控中心近两年来还陆续对外招聘了20余名医疗卫生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同时，市疾控中心和通城县、嘉鱼县、崇阳县、赤壁市疾控中心还分批次选派有潜力的业务骨干到市级和省级、国家级疾控中心进行专业进修，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新生代疾病预防控制专业化队伍。三是支持地方

大专院校公共卫生人才和学科建设。积极对接湖北科技学院和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支持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加强预防医学本、专科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创建流行病学、传染病学等公共卫生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及一流建设学科。

### **（三）对“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问题解决建议。**

一是“经一路”用地总规模 2.5796 公顷，5 月中旬已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已由咸宁高新区进开展征地、立项等工作，正有序推进。二是市疾控中心已在现址旁征地 30 余亩，申请抗疫专项国债、地方债券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 10274 万元，拟围绕完善应急指挥系统、疫情信息研判系统、传染病管理系统、慢病管理系统、公共卫生监测系统、检验检测系统、物资和后勤保障系统等八大系统，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应急指挥和传染病防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健康信息中心、物资储备中心。三是 6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也全部申报整体搬迁和改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国家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专项债资金 7.5 亿元，其中赤壁市一期今年完工，其他县市区项目正加快推进。

### **（四）对“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后”问题解决建议。**

申请了咸宁市公共卫生重大疫情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争取国家和其他资金 8000 万，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健康相关信息的整合、汇聚、挖掘、分析、评估和使用，实现健康相关数据的自动抓取，接入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所有卫生健康信息，由市、县两级疾控中心管理和维

护。并探索健康相关信息与医保、农业、公安、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信息的协同共享，在监测预警、病毒溯源、趋势预测研判、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

#### **（五）对“防治脱节、重治轻防”问题解决建议。**

市疾控中心已草拟了与市中心医院共建健康联合体的初步方案、健联体章程、合作协议，拟与中心医院成立我市健康联合体，加强临床医疗与公共卫生的深度融合，打破信息边界，真正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 **三、工作努力方向**

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我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和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在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我们将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推动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的基础上，补短板、补弱项，重点在人才梯队建设、统一的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和实验室能力建设上下功夫，在秋冬季乃至今后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传染病疫情防控中，为及时、科学、高效处置疫情，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主管领导姓名：万志高      联系电话：13317691972

经办人姓名：黄飞雄      联系电话：13872159317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

(三)《征询意见表》

咸宁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宋旭余	通讯地址	市政协
		联系电话	13807242686
提案编号	030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理工作得力, 效果很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员签名: 宋旭余 填表日期 2020年4月11日</p>			

注: 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 0715-8126359, 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